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静府发〔2021〕7号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区金融办《静安区促进金融业发展 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彭浦镇政府：

区金融办《静安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意见》已经区政府第224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批转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

2021年8月23日

静安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意见

为加快推进静安金融创新发展与转型升级，建设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和金融科技中心重要承载区，打造全球财富管理中心，全力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，提升上海全球资源配置能力，依托静安区“全球服务商计划”，重点集聚和培育一批高能级金融企业，推动经济更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1. 支持金融企业集聚。大力支持具有行业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各类金融企业落户，加大对持牌金融机构、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企业、外资资产管理机构、融资租赁公司、金融科技企业等重点金融企业的支持力度，吸引其入驻静安发展。

2. 推动金融产业增能增效。支持各类金融企业扩大经营规模、提升发展能级，鼓励金融企业在静安拓展业务布局，增设子公司、分公司或分支机构，引导其上下游关联企业落户静安，鼓励和引导金融企业深挖潜力，积极开展业务创新，提升行业影响力。

3. 优化金融产业生态。汇聚各类金融资源要素，支持金融要素交易平台在静安发展，吸引金融专业服务机构、金融行业协会和金融研究机构等入驻静安，发挥其在金融产业发展中的支撑和配套作用。

4. 强化金融服务实体功能。鼓励社会资本对符合本区发展规划的产业领域进行投资，支持各创业投资、股权投资企业投资

区内企业。

5. 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。鼓励、引导和支持各类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，鼓励企业在主板、科创板、创业板及境外重点板块上市，持续提升企业经营能力，促进我区经济结构优化升级。

6. 强化金融人才服务保障。持续优化金融人才服务举措，支持区内金融企业引进各类金融高端人才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为符合相关条件的金融人才在落户、医疗保障、子女入学及人才公寓申请等方面提供便利。

7. 支持举办行业重大活动。支持具有一定影响力、有助于提升本区金融产业发展环境的各类国际级、国家级峰会、学术研讨会、论坛等活动在静安举办。

8. 打造金融专业化特色化服务体系。打造“组团服务、专员跟进”服务模式，为重点金融企业提供全流程、全周期、全方位服务，支持企业在静安做大做强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23日印发
